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207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來函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有關 113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(114.6.12 修訂版)」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已產製完成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6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40662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改版係針對申報9A(執行業務所得)之醫療院所，非9A院所仍採114年4月28日版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未兆

請假

副理事長 蔡宗憲 代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4.6.17
收文第A2801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1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廖慈珊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1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05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29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(114.6.12修訂版)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，業已產製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已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供院所查詢下載，請通知院所重新下載或寄送紙本，並提供媒體檔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。
- 二、本次改版係針對申報9A(執行業務所得)之醫療院所，非9A院所仍採114年4月28日版。財政部賦稅署請院所依旨揭修訂版分列項目表重新辦理所得稅申報，如有申報疑義，請逕洽醫療機構所在地國稅局諮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電子交換)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台灣腎臟醫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